

江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文件

赣经普办字〔2018〕16号

江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转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及各主要新闻单位: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 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

国经普办字〔2018〕5号

各省(区、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是普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明确提出了“注重宣传引导”的要求。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动员的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摸清经济家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要意义。经济普查是一项全国性、系统性社会动员,涉及众多政府部门和全国各地,覆盖数千万调查对象,需要动员数百万普查人员。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确保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宣传动员工作的根本目的是在全社会形成了解、支持、配合第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由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经济普查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普查宣传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当地新闻单位深入宣传报道，与普查机构一起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协作，认真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实效的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制作生动有趣，满足人们兴趣点和阅读点的宣传产品，深入浅出地开展宣传，扩大经济普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采取适应新媒体新形势新特点的宣传形式，多途径、全方位组织宣传动员。

各新闻单位要与普查机构密切配合，精心策划，始终坚持正面宣传导向，抓准宣传重点，抓好宣传形式，抓牢宣传平台，做好普查准备、现场登记、数据发布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经济普查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客观报道普查中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准确报

道普查数据成果,发挥引导认识、提升配合、促进依法普查的宣传效果。加大新媒体的宣传力度,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互配合,讲好普查故事,提升普查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2018年7月25日

江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